

证券代码：300057

证券简称：万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债券代码：123012

债券简称：万顺转债

债券代码：123085

债券简称：万顺转 2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，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53,935,45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 888,801,658 股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，下同；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910,006,187 股，回购股份 21,204,529 股）的 28.5705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837,26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94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4,772,71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.664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4,645,41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772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顺转 2 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166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19%；反对 606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持有公司万顺转 2 的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121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42%；反对 65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93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59%；反对 65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一、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冯玫律师、陈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